

湖南人文 技学

本 教学工作审核 估目标 理 核与奖惩方案

(校政发〔2019〕24号)

四、核内容与方式

五、核果与奖惩定

六、各 目 牵头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对 任单位的目标 理 核与奖惩 则。

七、本方案由审核 估 合办公室与人事处 ， 发文之日 施 。

湖南人文 技学 本 教学工作审核 估目标 理 核指标体 (用于 目工作)

